

# 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Rules

Number: AENORC-2019-R04

Controlled: Yes  No

Issue Number: B

Revise No.: 0

Draw up: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Reviewed by: Management Representative

Approval: General Manager

# 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Rules of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

###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认可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 初次认证程序
5. 监督审核程序
6. 再认证程序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要求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附录 A: 审核时间的确定

##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ENOR China）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国际铁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 IRIS)建立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对 AENOR China 从事 IRI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 IRIS 认证活动的人员应遵守本规则。

## 2 认可要求

应取得 IRIS 认可机构 UNIFE 的认可。

##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审核员应当取得 UNIFE 认可的 IRIS 的审核员的资格。

3.2 其他人员如申请评审人员、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等，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AENOR China 确定的能力要求。

## 4 初次认证程序

###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通过网站或文件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认证证书样式。
- （4）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 （5）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4.1.2 将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的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 （4）IRIS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 （5）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 4.2 申请评审

**4.2.1 AENOR China** 将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认证规则和法律法規的规定。

**4.2.2**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2.3** 对符合要求的，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3** 将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4.4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已签订认证合同的申请组织也称为客户。

**4.5 审核计划**

**4.5.1 审核时间**

**4.5.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50%(但是所有的审核时间的减少需要组织的人数在 46 人或以上)。

**4.5.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4.5.2 审核组**

**4.5.2.1 AENOR China** 将根据 IRIS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4.5.2.2**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5.3 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描述了本次审核中的活动，活动将与审核的目标和范围相适应。

**4.5.3.1** 审核计划将在实际审核前形成文件，发送给客户。审核计划保留在客户档案中作为审核流程的客观证据。

更多信息请邮件联系 [info@aenor.cn](mailto:info@aenor.cn) 或致电 021-50335551